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川办发〔1989〕116号文件 作部分修改的通知

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 川办函〔1990〕16号

一九八九年十月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平价汽、柴油供应和重要商品运输量挂钩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1989〕116号，载本刊1989年12期）下发后，各地对个别条文提出一些意见。现研究决定，将此文第二页第三行“是指省分配各地的运输用平价汽油、柴油，不包括农用柴油”一句，修改为“是指省分配各地的平价汽油、柴油，其中农用柴油可酌情安排部分用作重要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的运输”。